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为经销商订单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会议资料，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详细了解，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经讨论后我们对公司为经销商订单融资提供担保事项发表如下的独立意见：

公司与华夏银行广州分行开展融资合作，为经销商提供担保，可以进一步规范经销商信用管理，合理支持经销商拓宽融资渠道，符合公司强化销售渠道建设的发展方向，同时可以加速资金回笼，减少应收账款，加快存货周转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公司对拟担保的经销商资质选择也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对经销商订单融资提供担保并向华夏银行申请 1 亿授信额度。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为经销商订单融资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建琦、李卓明、蔡少河

2012年7月13日